

2025 年鹿城区农产品定量检测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鹿城区农产品定量检测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ZFL-20250310-F）

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1、合同内容：依据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规定的服务内容。

2、合同价格

人民币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已含税），分项单价附后。

3、承包合同期限：

本次采购合同承包期限为 1 年。

4、工作条件和要求

1.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 乙方应具备合作项目样品的检测能力和资质，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与检测有关材料及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同时，甲方在每次送样时还应与乙方签署《委托检测协议书》。该《委托检测协议书》构成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传真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下单有效。

3. 乙方在样品到达实验室后 7-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指定 金卫立 共 壹 人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签署的《委托检测协议书》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 3 日将变更情况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甲方项目联系人签署或指定的委托检测视为订单生成有效，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在甲方与未签署长期协议的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6. 甲方对提供样品资料的真实性和样品的代表性负责。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另行结算，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样品，并可自行合理处置，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7. 乙方需配合甲方及相关农业部门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公众开放日等活动。

5、人员配置

1. 乙方必须按中标承诺提供配备人员，且所指派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2. 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含常驻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如需更换人员,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违约金:10000元/人;参与人员违约金:3000元/人。

3. 如乙方配备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或甲方审核后认为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确保人员符合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除需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外,还需承担合同标的30%的违约责任。。

6、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附件中有关规定或双方协议优惠收取甲方检测费用,甲方选择按下列第叁种方式结算。
(如本项未选择则为按次结算)

壹、按次结算。甲方保证检测样品到达乙方后1个工作日内付清检测费用。

贰、每月结算一次且必须在下月10号之前结清上月检测费用。

叁、双方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年按实结算,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结清本年检测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且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说明:1.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在合同中予以另行约定。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财政拨款延迟不应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本项目规定义务的理由。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合同款项支付也可能延迟,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情况,并自行承担垫资风险。4.因财政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导致合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义务。5.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或财政部门的政策变化,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以上付款方式,乙方应对此给予理解和配合。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及发票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

7、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现告知甲方,乙方与其雇员已经签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竞业禁止协议的事实,因此甲方同意绝不直接或间接引诱、帮助或促使乙方的雇员违反前述协议的应有法律效力,否则,甲方与乙方的雇员共同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2. 基于乙方所属行业所需的技术和保密等特殊性的，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至协议终止后的一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聘用乙方雇员、或介绍乙方雇员到第三方任职、或诱使乙方雇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否则，甲方在此期间因此员工所得全部收益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低于壹万元的违约金。

8、违约责任

1. 各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2. 甲方如连续两次以上未按照双方约定的天/月/季等时限条件付款，甲方再次送检则付款方式自动变更为按次结算，先付费后检测。甲方说明后，经乙方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可恢复本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否则，按次结算的付款方式长期有效。

3. 乙方只对甲方送检的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客观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的客观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对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如双方约定之内容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10、协议的生效、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订时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 (4) 国际制裁。

11、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效力。

12、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仲裁应依据甲方所在地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条款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报价一览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如有的话）

甲方（盖章）：温州市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金正三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陈建东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